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马兴田先生为总经理、邱锡伟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冬瑾女士为副总经理、林国雄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建华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敏先生为副总经理、温少生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庄义清女士为财务总监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收购湖北益佳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收购湖北益佳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湖北益佳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606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的价格参照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此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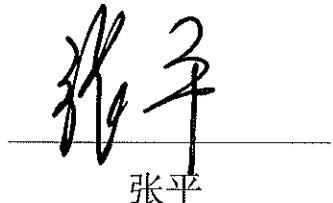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江镇平、张平、郭崇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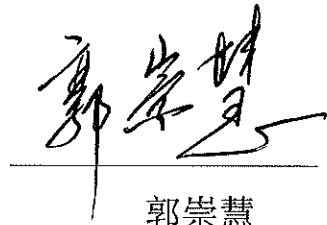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镇平


张平


郭崇慧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